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事务所定点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25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16

第四章 项目概况.....23

第五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日 期：2017 年 6 月 8 日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25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务所定点服务单位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事务所提供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范围：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监管的企业可以根据情况使用。

2. 服务期限：暂定三年。

3. 项目分包

项目包号	项目分类
A	会计师事务所
B	资产评估机构
C	律师事务所

二、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起止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2 室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依法设立，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在郑州市注册登记（在郑州市以外区域登记注册的须在郑州设有分支机构）；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1-5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或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8、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条件。

其他有关事项：

投标人报名时应当携带事务所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包C除外）、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年1-5月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要求出示原件，保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6月28日上午0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其它有关事项：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7年6月28日上午09:00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六、本次招标采购标书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371-67189051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11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传真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事务所定点服务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

1. 依法设立，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在郑州市注册登记（在郑州市以外区域登记注册的须在郑州设有分支机构）；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年1-5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或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8.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见第三章）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

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项目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五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收到询问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由投标人代表签署的《投标书》、投标保证金等；
- (2)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 (3) 营业执照（包 C 除外）、执业资格证书；
- (4) 公司简介、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
- (5)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表；
- (6) 人员证书复印件；
- (7) 管理规章制度；
- (8) 质量控制及措施；
- (9) 拟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
- (10) 服务承诺及措施；
- (11) 如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
- (12) 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1-5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提供无不良信用的查询结果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其它材料。

9.2 参加投标的事务所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9.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获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不构成评标的优势条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账户）。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2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在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5.2 封袋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正本、副本及“在 2017 年 月 日 9:00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封袋上未按 15.1、15.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招标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0 评标工作

- 2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
- 20.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商务、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商务和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2.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投标的评价

- 23.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2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4.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剔除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对合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进行打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的公告

-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财政信息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26.2 投标人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管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

30 合同的签订

30.1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第二卷

目 录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概况
第五章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冰 电话：0371-65993320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p>资格证明文件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2、投标人营业执照（包 C 除外），在郑州市以外区域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郑州设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1-5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打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包 A 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或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包 B 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包 C 投标

	<p>人必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8、评标方法中要求的投标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p> <p>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p> <p>(第2、4、7、8项，投标人应将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时携带原件，评标时审验；第1、3、5、6项原件应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5	公司基本情况提供：公司简介、人员构成、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
6	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7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p> <p>*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账户)。</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日
9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陆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年6月28日上午9：00
12	<p>开标时间：2017年6月28日上午9：00</p> <p>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p>
评 标	
13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14	<p>评标方法：</p> <p>包 A：</p> <p>一、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30分）</p> <p>1、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等</p>

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2、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流程、内部运作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3、质量控制制度（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二、企业实力及信誉（54 分）

1、投标人提供被河南省行业协会评为 A 类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内同类排名的证明资料的，得 10 分；投标人提供被河南省行业协会评为 B 类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内同类排名的证明资料的，得 7 分；投标人提供在河南省行业协会评为 C 类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内同类排名的证明资料的，得 4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证明资料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提供自身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自身具备 H 股审计推荐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自身具备军工审计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人员中有人员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会计/审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仅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仅具有会计、审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得分最多得 18 分。

6、投标人管理人员具备经管类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上 2-6 项各项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相关人员“社会统筹养老金、社会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7、企业信誉（6分）

投标人取得 ISO 90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的，省级每次得 1.5 分，市级每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本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8、企业信用（3分）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规定，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信用报告以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息为准，详情可登录 www.zzcredit.gov.cn 网址查询。）

三、企业业绩（16分）

1、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国有企业证券期货审计项目合同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国有企业 H 股审计推荐类项目合同的，得 2 分。

4、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军工类审计项目合同的，得 2 分。

以上同一合同可按项重复得分，合同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包 B:

一、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30分）

1、机构设置与管理体制（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2、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流程、内部运作机制等

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3、质量控制制度（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二、企业实力及信誉（50 分）

1、投标人提供自身具备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人员中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具备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中，具备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本项得分最多得 30 分。

3、投标人管理人员中具有经管类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上各项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相关人员“社会统筹养老金、社会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4、企业信誉（8 分）

投标人取得 ISO 90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的，省级每次得 1.5 分，市级每次的 1 分，最多得 5 分。

（本项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5、企业信用（3 分）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规定，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信用报告以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息为准，详情可登录 www.zzcredit.gov.cn 网址查询）

三、企业业绩（2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国有企业证券期货评估项目合同的，得 2 分。

以上合同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包 C:

一、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30 分）

1、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2、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流程、内部运作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3、质量控制制度（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10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二、企业实力及信誉（50 分）

1、投标人本单位律师中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不少于 5 人的，得 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业绩证明资料。

2、投标人人员中执业律师达到 20 名的，得 15 分；执业律师每比 20 名多 1 名，加 0.5 分，本项得分最多得 30 分。

3、投标人管理人员中具有经管类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上各项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相关人员“社会统筹养老金、社会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评标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4、企业信誉（8 分）

	<p>投标人取得 ISO 90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的（提供证明材料），省级每次得 1.5 分，市级每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提供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p> <p>5、企业信用（3 分）</p> <p>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规定，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信用报告以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息为准，详情可登录 www.zzcredit.gov.cn 网址查询）</p> <p>三、企业业绩（20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国有企业法律业务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国有企业证券法律业务项目合同的，得 2 分。</p> <p>以上合同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评标时审验。</p>
定标原则	
15	<p>按照各包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具体数量如下：包 A：不少于 35 家、包 B：不少于 20 家；包 C：不少于 30 家。</p>

第四章 项目概况

为规范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的中介机构选聘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维护国有产权益，市国资委现对各行业事务所定点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服务范围：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监管的企业可以根据情况使用。

一、分包情况

项目包号	项目分类
A	会计师事务所
B	资产评估机构
C	律师事务所

二、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为资格招标，无预算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进行报价。

三、履行项目管理要求：

一）中介机构备选平台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市国资委根据服务质量及监管工作的需要建立中介机构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介机构，市国资委有权将其从备选平台上除名：

- 1、不再具备入库基本条件和专项资格条件的；
- 2、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信行为的；
- 3、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
- 4、所出具的中介执业报告经专家审查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 5、因工作失误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经规定程序选定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相应业务的；
- 7、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对被列入备选平台或从备选平台上除名的中介机构，市国资委将向社会公布名单，并书面通知该中介机构。

二）中标人入库申报材料：

- 1、申请表。（附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2、执业承诺书。
- 3、中介机构基本情况表。
- 4、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包 C 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各类执业资格证书，各类专职执业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5、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的相关证明材料。
- 6、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中介机构执业诚信情况和奖惩证明。
- 7、委托服务合同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执业经验和业绩证明材料。
- 8、中介机构章程以及关于组织架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文件的复印件。
- 9、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提交资料为复印件的，需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原件进行审验核对。

三）选聘方式：

市国资委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在入库中介机构中采用随机抽取、选择确定（适用于涉密项目）两种方式选定中介机构。

由所监管企业批准决定的经济行为和所监管企业的子企业发生的各类经济行为依法需使用中介机构的，所监管企业可以在市国资委备选平台上选择确定。

四）费用结算：

采用随机抽取等方式选聘的，事前由市国资委或企业根据物价部门设定的收费标准以及项目规模和难易程度，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提出收费标准，中介机构认可且入选后按预先设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特殊事项可另行协商。

如有中介机构由于项目规模大小、难易程度等原因拒绝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以“6、经规定程序选定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相应业务的；”的条款将其从备选平台上除名。

第五章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 1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所授权（投标人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本授权书必须附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方为有效。

附件 3

投标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资格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包 C 除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具备执业资质人员数量		
项目个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数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咨询项目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注：本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包 C 除外）、投标人执业资格证书、郑州市以外注册的投标人的驻郑机构证明资料、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1-5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打印件等。

投标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事务所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件号	从业时间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需附人员证书、人员缴纳社保材料等。

附件 6

拟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及 拟派驻的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7

质量控制及措施
包括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控制程序、保障措施等

附件 8: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应包括执业道德、遵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规定、与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的配合等进驻工作期间全方位服务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组织、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的配备、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 9:

投标中介机构的机构设置及管理方式

包括内部构架级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等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所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事务所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